**109學年度致理會計資訊系參與110年報稅服務隊同學切結書**

**本人 同意參與110年報稅服務隊期間必須如期完成下列工作事項：**

1. 須參予實習單位舉辦之行前講習，未經教師事先同意，未參予任何一次行前講習者，本系得取消實習資格。
2. 5月實習期間不得無故不到，實習期間因病無法實習者，須前一天或當天早上聯繫實習單位和輔導老師。違反請假規定，實習單位得給予60分以下實習分數。
3. 以專題分組為單位參加期末成果發表競賽。
4. 每一組須推派一名同學撰寫並報名2021全國大學校院所得稅申報學生納稅服務心得報告，並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心得報告。如未繳交權組該項分數以零分計。
5. 確實完成就業E化平台作業(週誌2週、心得、滿意度問卷)，無完成平台作業視同未完成實習。

**學生簽名：**

**班級：**

**學號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